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04 执 148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住重庆市北部新区

负责人：李超，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万继浪，男，

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与万继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需要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文体路126号2栋4-35号房屋（渝（2021）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169405号）房屋启动拍卖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万继浪名下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文体路126号2栋4-35号房屋（渝（2021）大渡口区不动

产权第001169405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郑宇鸣

审 判 员 陈正勇

审 判 员 刘洪波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涛